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7.09.3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1.2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06.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核備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及著作升等。
- 第三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
- （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二、擬升等教授者：
-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針對教師升等案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技術性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在研討會宣讀而登錄在會議論文集，不得提為代表著作。
- 二、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有七年內參考著作兩篇以上、升等教授者應有七年內參考著作三篇以上一併送審。
- 三、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教師應為第一作者。參考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二篇為第一作者。凡二人以上合著之代表著作應取得合著人之同意書，並應附申請人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四、符合教育部頒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規定者。
- 第六條 前一次申請升等所使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不可作為本次升等之代表著作。
- 第七條 升等為目前職等所使用之研究論文與研究/建教合作計畫案不可繼續列入升等案中計算成績。

第八條 本所教師升等初審程序如下：

一、所教評會採隨到隨審。

二、初審時，申請教師可列席並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及說明。

三、所教評會應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表及相關資料審議。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五。助理教授應為七十分、副教授應為七十五分、教授應為八十分以上，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九條 以學位升等之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申請升等，所教評會採隨到隨審。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五，研究成果之評審，以本所送外審之成績為主，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逕送人事室。

第十條 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須服務本校二年以上，每學期授課學分至少為一學分且總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依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證書。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均比照本所專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所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十五日內召集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所教評會說明。向所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四條 本所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